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7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鈺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